

中国技术密集型行业遭遇倾销的现状和对策研究

王 双

(福建江夏学院, 福州 350108)

摘要:在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范畴内,首先对其进出口贸易形势进行简要概括,然后从不同阶段的涉案情况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整体贸易竞争力两个方面对国内该行业所遭遇的倾销现状进行实证分析,并指出倾销对行业和政府带来的损害,最后建议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和适当运用价格承诺的方式结案。

关键词:技术密集型行业;倾销;对策

中图分类号:F746.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3)06-0001-03

1 技术密集型行业贸易情况概述

技术密集型行业是指需要借助先进复杂的高科技才能进行生产和服务的部门。在中国,电子计算机业、航空航天业、数控机床、精密机床等高级组装业、以及高级医疗器械、电子乐器业等都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

中国入世以来,技术密集型行业一直在反倾销领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由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往往涉及到关系国民经济发展最前沿和活跃的部门,该行业日益受到国外有竞争优势产品的不断冲击。2008—2012 年,中国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额涨幅仅约 44%,而与此同时,此类产品的进口额从 8 806 亿美元增长到 12 891.3 亿美元,涨幅高出 2.0 个百分点。显然,进口额的增长速度大于出口额。以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行业为例,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行业早在中国加入 WTO 之时就受到了一定冲击,虽然进口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对其行业发展在入世前后均表现为正向的促进作用,但是这种促进作用在减弱,由入世前的 19.2%减弱为 2%^[1]。除了要考虑 2008 年中国平均关税水平大幅降低的影响之外,国外技术密集型产品潜在或隐蔽的倾销威胁不得不引发人们的思考。

2 中国技术密集型行业反倾销案件分析

根据中国贸易救济案件数据库中 26 个行业的划分标准,以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特点为依据,选取电子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医药行业等七个行业从 1997 年至今的反倾销立案案件数据进行分析。

表 1 1997—2013 年中国对外反倾销案件统计表
(按 WTO 统计标准)

三个阶段	知识密集型 行业/件	全部行业/ 件	百分比/%
1997—2000	10	16	62.5
2001—2007	110	134	82.1
2008—2013.4	45	56	80
共计	165	206	80.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的案例统计整理。

从 1997 年中国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以来,截止到 2013 年 3 月,中国对外反倾销案件的立案总数达到 206 起(根据 WTO 统计口径算出,案件的状态包括正在调查、仍在实施措施、已终止措施、无损害、申诉方撤诉和终止调查),其中技术密集型行业涉案数量高达 165 起,占比约 80.1%。

横向来看,在每个阶段中,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对外反倾销案件都占到全部案件数量的 60%以上,并在入世之后稳定在 80%以上的比例范围;也就是说,无论案例的绝对数量是急剧增加还是大量锐减,技术密集型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容易涉案的领域。

纵向来看,中国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对外反倾销案件数量与全部行业的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第一阶段,由于入世前的平均关税水平仍然高达 15%,再加上国内大多数行业的反倾销意识不高,所以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案例数量非常少,年均 2.5 起;进入第二阶段,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入世后平均关

收稿日期:2013-04-19
基金项目:福建江夏学院院级青年项目(2010C023)
作者简介:王双(1982—),女,河南南阳人,福建江夏学院人文学院,讲师,经济学硕士,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国际营销。

税大幅降低导致国外优势产品大量涌入,此时知识密集型行业的对外反倾销案例数量不仅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年均约 14 起),并且在所有行业涉案数量中的占比也高达 82.1%;第三阶段,由于国内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技术不断创新,逐渐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所以相关行业的对外反倾销案件数量急剧减少。

3 中国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贸易竞争力分析

3.1 贸易竞争力指数

由于技术行业的倾销具有很大的隐蔽,为了能够量化分析技术密集型产业受到技术倾销的影响程度,本文采用贸易竞争力指数作为考量工具。贸易竞争力指数的意义在于,当一个国家某产品的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时,那么该国在这种产品上拥有竞争优势。如果反之,那么该国的此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显示劣^[2]。计算公式是:

$$TC = \frac{\text{该国 } j \text{ 产品的年出口额} - \text{该国 } j \text{ 产品的年进口额}}{\text{该国 } j \text{ 产品的年出口额} + \text{该国 } j \text{ 产品的年进口额}}$$
 (1)

其中,TC 的值在^[-1,1]区间,值越大则表示该国 j 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越强。当 TC=-1 时,该国是 j 产品的完全进口国;当 TC=1 时,该国只出口、不进口 j 产品。

3.2 分析思路

一个行业的贸易竞争力往往受到内部和外部多种因素额影响,例如产业政策、创新力和国际市场结构等,遭遇技术倾销是众多外部因素之一。文章选取中国海关网中重点商品进、出口额项下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额作为研究对象,实证分析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贸易竞争力状况。首先根据各年度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进、出口额,计算出 2005—2012 年的贸易竞争力指数。然后,分析贸易竞争力指数的变化情况。最后,结合在此期间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对外反倾销案件情况,得出该行业可能遭受到的倾销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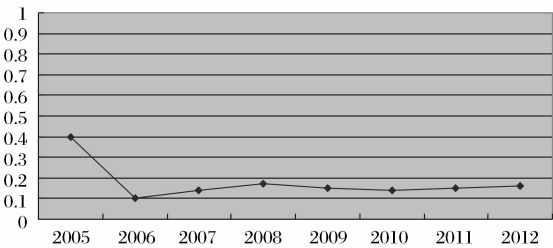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公布的数据计算整理

在图 1 中,从 2005 年中国入世的过渡期结束到 2012 年底,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贸易竞争力指数始终维持在 TC>0 的状态,表明该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但是除了在 2005 年达到 0.4 的最高值之外,其他年份的 TC 值均处于在 0.1~0.2 的低值区间,始终不能有所突破,且完全看不到贸易竞争力增强的趋势。

同时,表 1 中的数据表明在 2005—2012 年这一时期,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对外反倾销案件数量呈减少的趋势,由年均 14 起降到了年均 9 起;然而,该行业的贸易竞争力并没有得到提高,说明案件数量的减少并不能使该行业遭受倾销的情况得到改善。并且,该行业出口额的增长远远不及进口额的增长,前者在 7 年间增长了 38%,而后者则增长了 135%,更加说明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体竞争力不足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大幅提高进口满足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4 技术密集型行业遭遇倾销所带来的危害

4.1 行业利益受损

在现阶段实施反倾销,商品的价格将明显上涨,进口量也可能减少,由于国内相关竞争企业无法迅速提供能够满足下游产业需求的同质同量的产品,那么国内相关的下游企业的利益必然受损。然而,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如果不实施反倾销,国内技术密集型企业由于受到来自国外具有竞争优势产品倾销的威胁,不公平的贸易环境必然阻碍产业的健康发展,并且使之陷入恶性循环的境地。

4.2 政府收益受损

因为行业的发展往往是一个中长期的过程,其中存在诸多不可控的因素,所以至少从短期来看,政府管制所带来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必然存在风险。鉴于管制成本远大于政府收益的事实,甚至政府收益趋于零的可能性,政府不会轻易做出反倾销的决定,这种选择往往是艰难的。然而,如果政府不作为,那么国内涉案行业所遭受的外部侵害就无法达到最低水平,无法营造出比较健康的行业发展环境,由此所带来的产业畸形发展甚至是经济动荡正是政府收益受损的表现。

5 对策建议

5.1 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

由于政策的鼓励,国内市场的开发程度进一步加大,2008 年中国平均关税水平已经不足 10%,一直以来具有竞争力的国外技术密集型产品在不断加快进入国内市场的步伐,因此国内相关产业不得不遭遇到新的挑战。那么如何把这种外部因素所带来的影响

降至最低,是相关部门必须认真解决的重要问题。通过向相关技术密集型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产业损害信息,加强该类企业的反倾销意识,有助于提高反倾销实践的成功率和经验的积累。

①完善“四位一体”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商务部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有关企业加强协调和沟通,分工合作,完善“四位一体”的产业损害预警工作体系。建立统一的产业安全数据库、产业损害预警分析系统、重点国别预警磋商机制等工作。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有关企业建立区域性、行业性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与地方和行业共享产业预警信息,对地方和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绩效进行监督和考核。②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性产业损害预警。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组织实施本行业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举办产业损害预警通气会。开展产业安全数据库直报工作,确定和调整本行业监测商品和企业目录。加强产业损害预警和维护产业安全重点问题研究。开展重点敏感商品的区域或国别分析研究,撰写预警报告。充实行业预警专家队伍。在政府指导下,组织企业参与国别预警磋商机制。及时反映本行业产业、贸易、市场监测信息和重要情形变化情况^[3]。

5.2 提高价格承诺方式的结案比例

从理论上说,以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来结案能够最大化地实现对相关产业的保护。但是对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来说,高额税收往往促使对指控国的直接投资(FDI)^[4]。以化工行业为例,我国政策保护的企业一般都处于发展初期,被列入了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中,鼓励外来投资;同时,中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生产资料资源优势,又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一旦对外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国外一

些有着强大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如巴斯夫公司、拜耳公司等往往将选择大规模的投资跨越。结果,通过反倾销释放出来的市场份额不但不能被国内产业完全获取,反而使国内市场的竞争激化。

针对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这种特点,国内相关行业可以借鉴欧盟的经验,欧盟在对外反倾销的过程中较多地运用了价格承诺的方式结案。价格承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反倾销的投资跨域效应。在使用价格承诺时一定要准确区分国外出口商的成本优势类型。一般分为两类:①可转移成本优势,是指国外低成本出口商的成本优势是比较容易地在指控国以直接投资方式复制的,对于这一类出口商,适度征收反倾销税或者签订价格承诺协议以遏制其投资跨越;②不可转移成本优势,是指国外出口商的成本优势的形成可能与其本国的区位优势、自然条件、政府政策法规、特有国内需求等等地区特征有关,一般来说在国外很难复制其成功模式,对这一类厂商,可以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并对本国厂商进行生产补贴^[5]。这样因“商”而异,对症下药才能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徐光耀. 进口服务贸易对我国不同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分析[J]. 财经论丛, 2008(6): 8—13.
- [2] 刘玲, 刘剑芸. 我国对外反倾销的贸易救济效果研究[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9(10): 69—72.
- [3] 商务部关于加强产业损害预警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 (2011-09-22). <http://baike.baidu.com/view/6909392.htm#6>.
- [4] 海闻, 李清亮. 加入 WTO 十年来中国对外反倾销的实践分析[J]. 国际商务研究, 2011(3): 43—44.
- [5] 王亚星. 浅谈当前我国对外反倾销的应诉策略[J]. 国际经贸探索, 2002(3): 48—51.

Study on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Anti-dumping in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y and Countermeasures

WANG Shuang

(School of Humanity, Fujian Jiangxia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In terms of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y, firstly there is a brief introduction on the situation of exports and imports. Then, empirical analyses related anti-dumping cases during three periods and trade competitiveness of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y. Meanwhile, point out the losses brought to the businesses and governments. Finally, two countermeasures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prior-warning system of industry losses and appropriate use of pricing commitments to close a case are proposed.

Key words: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y; anti-dumping; countermeasures